

清，已責成經濟部政風處成立專案小組，積極深入查弊。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廉政署面對中油、台電等國營事業動輒新台幣上百億元的採購弊端，竟是被動接受各方資訊，而非主動出擊。專為肅貪所成立的廉政署，即便在媒體與立委指證歷歷下，似仍無動於衷，消極不作為。
- 二、廉政署回應，日前已要求中油、台電等政風機構進行了解，並責成經濟部政風處成立專案小組，結合台電等政風機構及相關督導部門組成工作小組，深入調查分析，若查出涉及貪瀆不法，會嚴正依法偵辦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針對中油、台電等國營事業員工如涉及貪瀆或相關犯罪，廉政署應主動分案偵辦。

（二五五）本院蔡委員煌瑯，大陸與南韓、日本等三國領導人日前於北京簽下投資協定，並同意啟動三國的 FTA（自由貿易區）談判，預計二到三年正式上路。對台灣經貿而言，這雖不是敲響「喪鐘」，但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「警鐘」；如果政府與民間企業不能奮起直追，台灣經濟危矣！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亞洲四小龍中，港、星是城市經濟體，以服務與金融產業為主，雖然總體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較低，但平均國民所得則較高；台、韓則以製造業為主，且兩國的出口項目有八成是雷同，處於競爭狀態。也因此，台灣一直視韓國為主要競爭對手。兩國互有優劣之處，但台灣長期處於較領先，韓國甚至還垮在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中，到二〇〇〇年後才又逐漸趕上來。
- 二、二〇〇八金融海嘯後的復甦過程中，台韓的優劣差距逐漸拉大。韓國在這幾年間，快馬加鞭，與包括美國、印度、歐盟等主要國家簽訂 FTA，台灣則只有與大陸簽下 ECFA；台灣的科技產業一如 DRAM、LCD 等，又明顯落居下風。例如台灣的 LCD 在大陸的市占率仍能與韓國抗衡、甚至微幅超越韓廠；但如果大陸與韓國之間也簽下了 FTA，台灣的 ECFA 可說優勢全失。面對此一壓力與變局，政府當局豈能毫無知覺、毫無反應？
- 三、本席認為，台灣的突圍之道，除了儘快完成 ECFA 擴大項目的談判，讓台商搶占市場外，與其它國家的 FTA 談判亦應加速。而企業界從近年台韓的全球競爭力消長中，更該有體認，政府即使對外談判順利，為企業提供一個更佳的對外競爭條件。